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监 理 人： 河南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监理人： 河南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 永城市境内；
3. 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 梁保芳 ；注册号： 00636431 ；

身份证号： 412327197808095492 _联系电话：

五、签约酬金（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报酬或价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元 （¥283000.00元）。

六、期限

实行工程施工全程监理，直到工程完工通过验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永城市境内。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永城市政二路189号

住所: 

邮政编码: 476600

邮政编码: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

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91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6495101040016345

电话: 0370-5182108

电话: 0370-33361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之间的时间段。
-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场所。
- (1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地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职责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迟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



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前经过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的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调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28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56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为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调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28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56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为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



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的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外出考察，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及说明；国家和地方批准的有关工程建设规定、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合同》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人员组成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应在进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细则。

第四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监理。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

- 1、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 2、督促招标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进场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4、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员采取确定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7、工程投资控制：协助招标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位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8、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招标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资料。

11、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招标人。

12、其他相关工作。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五条 在监理期限内，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交发包人暂时保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者，更换一次监理人需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违约金。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7天内归还发包人，如不归还则按原件赔偿。

第七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式中：报酬比率为监理报酬（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与工程概算投资（一至四部分投资）的比值。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九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3天。



第十条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第六款改为：监理人没有独立处理设计变更的权力。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监理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办法：

违约金：推迟天数×500 元/天

监理报酬

第十四条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随施工单位拨付进度款比例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监理酬。

第十五条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员决定，费用由监理人员承担。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业主不定期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不到岗、脱岗现象，每次罚款500 元。连续发现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